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辦理虎山巖申請寺廟相關登記備查事項，逾越其初審之權限要求該寺廟補正而未為初審，且未經授權逕自作成該寺廟第 8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無效」、會議及決議「不具合法性」之行政處分，罔顧人民權益；彰化縣政府為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具有案件的最終審核權，未能善盡職責採取積極有效作為，致該申請案延宕至 110 年 6 月 7 日始准予備查，嚴重損及該寺廟之權益，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就民眾申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代為標售無人申報之祭祀公業土地，允應本於權責代為標售，惟該府卻推諉塞責，以「懷疑代為標售之土地為其他祭祀公業所有」、「基於尊重私權及避免損害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作為未啟動查詢及標售作業之理由，甚至要求陳訴人自行釐清代為標售之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祭祀公業，未能依

法令處理，應作為而不作為，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0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敦品中學）自 108 年 7 月 31 日改制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發生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案件，未如實通報；對事件處置無方，將施用戒具、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等變成懲罰的方式，長期誤解施用戒具之法令規定，損及學生權益且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德拉規則）；該分校有新收學生甫入新生班時，即被學生幹部要求操練，甚至因此戒護送醫，「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仍持續存在；未落實轉校學生之轉銜輔導，亦有不當；又，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毫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甚至僅施以戒具約制，名為保護學生，實為拘禁，未曾請求專業協助，核有違失；法務部矯正署未詳查事件調查結果，顯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嚴重違失…………… 17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辦理虎山巖申請寺廟相關登記備查事項，逾越其初審之權限要求該寺廟補正而未為初審，且未經授權逕自作成該寺廟第 8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無效」、會議及決議「不具合法性」之行政處分，罔顧人民權益；彰化縣政府為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具有案件的最終審核權，未能善盡職責採取積極有效作為，致該申請案延宕至 110 年 6 月 7 日始准予備查，嚴重損及該寺廟之權益，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01930404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辦理虎山巖申請寺廟相關登記備查事項，逾越其初審之權限要求該寺廟補正，且未經授權逕自作成該寺廟第 8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無效」、會議及決議「不具合法性」之行政處分，罔顧人民權益；另彰化縣政府為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未善盡職責採取積極有效作為，致該申請案延宕至 110 年 6 月 7 日始准予備查，嚴重損及該寺廟之權益，經核均有怠失案。

依據：110 年 8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貳、案由：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辦理虎山巖申請寺廟相關登記備查事項，逾越其初審之權限要求該寺廟補正而未為初審，且未經授權逕自作成該寺廟第 8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無效」、會議及決議「不具合法性」之行政處分，罔顧人民權益；彰化縣政府為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具有案件的最終審核權，未能善盡職責採取積極有效作為，致該申請案延宕至 110 年 6 月 7 日始准予備查，嚴重損及該寺廟之權益，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彰化縣花壇鄉之虎山巖（下稱虎山巖）向該縣花壇鄉公所（下稱花壇鄉公所）等申辦該寺廟第 8 屆第 1 次、第 2 次定期信徒大會紀錄備查、寺廟負責人變動、核發寺廟登記證事宜，疑遭刁難，未獲核准，影響廟務運作等情案」，經調閱內政部、彰化縣政府、花壇鄉公所等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6 日上午邀集內政部（民政司）、彰化縣政府及花壇鄉公所率相關主管人員至虎山巖履勘，同日下午於彰化縣政府詢問內政部（民政司）、彰化縣政府、花壇鄉公所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調查發現，本案彰化縣政府及花壇鄉公所辦理虎山巖申請寺廟相關登

記備查事項，未能尊重宗教事務自治原則依法審查，一再遲誤且嚴重損及該寺廟之權益，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花壇鄉公所受理虎山巖申請相關登記備查事項之案件初審過程，以非形式上之書面審查理由要求該寺廟補正，顯已逾越其初審之權限；該公所無視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0 日函示意旨與彰化縣政府多次函請其依規定辦理初審並表示初審意見，且在未經授予審查寺廟召開信徒大會會議之有效性及合法性權限下，於 109 年 9 月 23 日逕自作成該寺廟第 8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無效」、會議及決議「不具合法性」之行政處分，罔顧人民權益，殊有未當。

(一)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18162 號函略以：「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8 點規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案件依第 7 點第 1 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 7 點第 2 項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爰鄉（鎮、市、區）公所具有轄管寺廟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初審權。次依同須知第 9 點、第 14 點、第 18 點、第 23 點、第 24 點第 2 項規定，寺廟負責人須檢具應備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

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辦理寺廟變動登記、申請備查管理或組織成員選舉結果、補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補定組織或管理章程，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亦係由鄉（鎮、市、區）公所就上述事項初審，初審合於規定者始得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初審不合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爰鄉（鎮、市、區）公所亦具有轄管寺廟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辦理寺廟變動登記、申請備查管理或組織成員選舉結果、補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補定組織或管理章程等事項之初審權。」

(二) 詢據內政部表示，「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為寺廟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惟考量多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寺廟家數眾多，且寺廟申請登記事項繁雜，人員編制少之地方政府無法適時就寺廟遭遇基本問題給予協助輔導，爰該須知及內政部上開號函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先就寺廟所送案件作初步審理，如審查申請人所附之應備表件是否齊全、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是否有加蓋寺廟圖記與負責人印鑑，及填載之格式內容是否清楚完整等。換言之，鄉（鎮、市、區）公所之初審係為形式上之書面審查，而最終案件的審核權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倘申請人所附之應備表件不齊全、會議紀錄及

相關文件未加蓋寺廟圖記與負責人印鑑，或填載之內容格式未清楚完整等事項，鄉（鎮、市、區）公所得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自得駁回其申請（該須知第 8 點參照）。

- (三) 按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人民為實現內心之宗教信仰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業已闡明。內政部 81 年 10 月 1 日及 96 年 8 月 28 日函示，亦指明寺廟管理委員之候選及選任事宜，是屬該宮內部事務，宜依其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者，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宜由該寺廟自行議決。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就本案之函示，更詳予敘明「候選人具有信徒資格，且寺廟召開之會議符合章程所定出席及決議人數等程序規範，並經信徒大會票選同意通過，即符合章程規定。至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之候選人產生方式係依據寺廟之慣例或由信徒大會自行議決，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主管機關宜予以尊重。」、「如認該寺廟章程對於候選人之產生方式未有相關規定恐生爭議，嗣後移請彰化縣政府輔導該寺廟修正章程，以臻明確。」、「寺廟所造報之會議紀錄所載票數認尚有疑義部分，宜請該寺廟說明釐清後本於權責妥處，倘涉有偽變造或私權爭議情形，則請其循司法途徑解決。」該寺廟管理及監察委員之候選及選

任程序與結果，與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0 日之函示意旨，尚無不符之處。

- (四) 惟查花壇鄉公所受理虎山巖申請「寺廟負責人變動」、核發寺廟登記證等案件初步審理過程，並未見所附之應備表件不齊全、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未加蓋寺廟圖記與負責人印鑑，或填載之內容格式未清楚完整等情事，該公所卻一再指稱管理及監察委員選任不符該寺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等規定，雖經該寺廟函文申復，該公所仍以「會議紀錄載明管理暨監察委員選舉票數仍存有疑義，其並未依寺廟組織章程選任（實際以擲杯方式產生），且會議相關紀錄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故其管理及監察委員自始未取得合法身分，對於寺廟之財產、組織章程及人員異動等決議均屬無效」等非形式上之書面審查理由，要求該寺廟補正，顯已逾越其初審之權限。

- (五) 此外，虎山巖辦理第 8 屆管理與監察委員之選任事宜疑義，業經內政部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函示在案，彰化縣政府依內政部上開函示意旨，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函復虎山巖並副知花壇鄉公所。虎山巖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再次檢陳第 8 屆第 1 次定期信徒大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函請花壇鄉公所核轉彰化縣政府准予該寺廟負責人變更，以及寺廟登記證有效期限延至 112 年 3 月 22 日。該公所雖將虎山巖來函及相關資料陳報彰化縣政府，惟並未

填列「彰化縣政府辦理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變動登記審查表」，卻指稱：所送資料未就疑義事項補正；案內第 8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選任管理委員之程序與該寺廟組織章程第 9 條規定不符；又花壇鄉公所接獲民眾投訴指稱，管理委員候選人未有呂進吉，但會議紀錄卻載明其票數，另外選任前即註明候補委員之情形，以及寺廟組織章程無當然委員之規定，該會議紀錄疑似有偽造之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等語。

(六) 按虎山巖向花壇鄉公所提出申請時業已說明：該寺廟之慣例，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前，係先以擲杯方式徵詢神明之同意人選及候補人選，再就此人選記載於候選人選票上供信徒予以選舉勾選。選票上固先依擲杯結果，備註某人為委員或候補委員，然嗣後之當選委員與候補委員仍視信徒實際選舉勾選之票數而定，亦即當選之委員與候補委員仍由信徒大會之信徒以勾選之方式選任而來；岩竹村村長呂進吉為期解決組織章程內無設置「當然委員」職務之爭議，提出書面聲明辭退「當然委員」同意書在卷等語。事實上，縱使不由岩竹村村長擔任當然委員一職，亦應由票數最高之候補委員晉升為管理委員，況花壇鄉公所於本案詢問時，亦自承知悉該寺廟歷屆依慣例都是先擲杯再勾選，且均由現任村長擔任當然委員，並屢經縣政府備查在案，非該屆獨有之現象。該公所雖聲稱有民眾以電話檢舉該寺廟選舉有舞弊情事

，惟卻無法提出具體之檢舉資料。又依內政部表示，「循司法途徑解決」係指當事人（私人）間對於該次會議選舉結果有爭議而言，意即該寺廟選舉涉及會員權益，如有爭議應由會員提起訴訟以謀求解決。惟據該公所表示，並沒有任何會員就該次選舉結果提起司法訴訟。

(七) 嗣彰化縣政府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函請花壇鄉公所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初審後填列「彰化縣政府辦理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變動登記審查表」及表示初審意見，以供該府複審。且再次重申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0 日函示有關寺廟管理委員之候選及選任事宜，事屬該寺廟內部事務，宜依其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者，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宜由該寺廟自行議決，該公所檢送之資料並未有章程未規定事項之信徒大會決議結果，應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至於信徒檢舉部分，應由該寺廟自行釐清，倘有爭議逕循司法途徑解決。惟該公所不僅未依彰化縣政府來函進行初審，反而函復虎山巖要求其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彰化縣政府辦理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變動登記審查表」備妥各項表件供該公所初審後函轉縣府審核。

(八) 嗣虎山巖依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0 日函及彰化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2 日函意旨，於 109 年 8 月 16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次定期信徒大會，並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向花壇鄉公所函報第 8 屆第 1 次、第 2 次信徒大

會會議紀錄及申辦「寺廟負責人變動」之相關附件資料，就有關前開管理及監察委員候選人產生疑義提出說明，請該公所轉陳彰化縣政府准予備查，惟該公所卻仍以「第 8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載明管理及監察委員選舉票數仍存有疑義，其並未依寺廟組織章程選任（實際以擲杯方式產生），且會議相關紀錄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故其管理及監察委員自始未取得合法身分，對於寺廟之財產、組織章程及人員異動等決議均屬無效」等非形式上之書面審查理由，再次函退該寺廟。

(九) 虎山巖遂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檢附相關資料逕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備查，該府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函轉請花壇鄉公所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初審，並依審查結果勾選「彰化縣政府辦理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變動登記審查表」。惟該公所復以「第 8 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等寺廟幹部自始未取得合法身分，爰會議紀錄所載資料違反寺廟組織章程應屬無效」為由，再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退虎山巖請其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補正。彰化縣政府嗣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及 12 月 23 日函請花壇鄉公所具體敘明虎山巖會議資料之後續處理情形，該公所 109 年 12 月 18 日及 109 年 12 月 29 日之 2 次回文，皆僅復該府為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未另具體敘明處理情形，該府爰依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0 日函意旨，函復該公所對寺廟所造報之會議紀錄所載票數認尚有疑義部分，宜依內政部函釋所述請該寺廟說明釐清後，由該公所表達初審意見後送該府複審。

(十) 因花壇鄉公所遲未表達初審意見後送彰化縣政府複審。該府再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函復該公所略以：「……二、上開寺廟信徒大會會議紀錄處理情形，本府業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及 109 年 12 月 23 日……函請貴公所說明在案，惟迄今尚未函復後續處理程序，倘仍於行政程序處理中亦請告知，貴公所是否有拒不初審，如有理由為何，請具體說明，以利本府俾憑辦理。」該公所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函復本案寺廟登記處理經過，該公所竟以「所附資料併同陳報多次會議紀錄及其相關文件，實屬複雜難以審認，且符合與否仍待釐清，未免產生非必要之疑義」為由，陳請彰化縣政府本權責卓處，拒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初審後填列「彰化縣政府辦理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變動登記審查表」及表示初審意見，以供該府複審。

(十一) 嗣彰化縣政府於 110 年 3 月 5 日函請花壇鄉公所釐清該公所 109 年 9 月 23 日函（註 1）檢還虎山巖信徒大會會議資料，並未限期命其補正，惟函中敘明該寺廟第 8 屆的成立手續尚未完備，會議及決議均不具合法性，是否係准駁該寺廟申請變動事項之行政處分，該公所竟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函復該寺廟：「

……四、次查該案貴寺廟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函送本所，本所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函轉彰化縣政府，經彰化縣或府審查後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予以函退；又貴寺廟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送本所，本所於 108 年 5 月 3 日……函轉彰化縣政府，經彰化縣政府審查後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再予以函退，並敘明相關補正事項，本所復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依縣府待補正事項函退貴寺廟，惟貴寺廟嗣後均未就疑義事項予以補正或逕循司法途徑解決，按彰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5 日……函意旨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110 條規定，受行政處分，未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表明不服，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另依訴願法第 15 條規定遲誤訴願期間已逾 1 年者，亦不得提起訴願。」

(十二)詢據內政部表示，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宗教輔導屬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依同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25 條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針對宗教輔導事項自為立法並執行，或依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委任或委辦給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如認寺廟設立（變動）登記案件有委任或委辦之必要，自得訂定相關法規並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惟其委任及委辦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法務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函參照），故鄉（鎮、市、區）公所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委任或委辦之寺廟設立（變動）登記事項是否具有最終准駁權限，仍應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相關規定而定。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案件之權責分工，經查該府未訂相關自治法規，僅依該部函附之「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文件簡表」製作「彰化縣政府辦理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變動登記審查表」，並由所轄公所依該表內容辦理審查，該審查表並未賦予公所可就寺廟召開信徒大會會議之有效性及合法性辦理審查，爰花壇鄉公所 109 年 9 月 23 日函逕予認定虎山巖第 8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無效」、會議及決議「不具合法性」，似已逾上開審查表所賦予該公所初審之權限。

(十三)嗣本院於 110 年 4 月 26 日辦理詢問後，彰化縣政府即於翌日函請花壇鄉公所應輔導虎山巖檢送相關會議資料，以利該府審查，虎山巖於 110 年 5 月 4 日函送信徒大會會議資料至花壇鄉公所及副知彰化縣政府。該府以 110 年 5 月 14 日函請該公所積極請其應於 3 天內回復處理情形，倘無拒不轉陳情形應儘速將該寺廟資料送其複審。該公所始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函檢送相關會議資料予彰化縣政府，並敘明：「……有關虎山巖 108 年第 8 屆選任管理委員疑涉嫌不法，本所於



110 年 5 月 21 日花鄉民字第 1100009313 號函移請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

(十四)綜上，花壇鄉公所受理虎山巖申請相關登記備查事項之案件初審過程，以非形式上之書面審查理由要求該寺廟補正，顯已逾越其初審之權限；該公所無視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0 日函示意旨與彰化縣政府多次函請其依規定辦理初審並表示初審意見，且在未經授予審查寺廟召開信徒大會會議之有效性及合法性權限下，於 109 年 9 月 23 日逕自作成該寺廟第 8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無效」、會議及決議「不具合法性」之行政處分，罔顧人民權益，殊有未當。

二、彰化縣政府為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具有案件的最終審核權，且依內政部 88 年 11 月 18 日函示，鄉鎮市公所如拒將寺廟申辦案件陳轉時，該府得依職權逕行處理。惟內政部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就虎山巖管理委員候選人之產生及選舉程序疑義予以函示後，該府對於花壇鄉公所一再以相同理由退請該寺廟補正，且於 109 年 9 月 23 日逕自作成該寺廟第 8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無效」、會議及決議「不具合法性」之行政處分，未能善盡職責採取積極有效作為，致該申請案延宕至 110 年 6 月 7 日始准予備查，嚴重損及該寺廟之權益，顯有怠失。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宗教輔導屬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而「辦理寺廟登記須

知」第 2 條規定，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18162 號函示，鄉（鎮、市、區）公所雖具有轄管寺廟申請寺廟設立及變動等相關登記之初審權，而最終案件的審核權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另依該部 88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8808696 號函示，縣（市）宗教輔導屬縣（市）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3 款第 4 目業已明文，而自治事項依同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故寺廟申報案件，如屬上開縣（市）宗教輔導之自治事項範圍，縣（市）政府自得依職權逕行處理。

(二)本院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上午前往虎山巖進行履勘，該寺廟簡報時表示，自 108 年 3 月 11 日起檢送辦理第 8 屆管理與監察委員之選任相關資料向彰化縣政府及花壇鄉公所申請迄今歷經 2 年 1 個多月，尚無法取得主任委員變更及換發寺廟登記證，嚴重影響廟務推動，例如：「土地租賃契約到期未能續約影響租金收益」、「未能進行與佃農終止三七五租佃契約，影響雙方權益」、「未能據為申請政府經費補助影響廟宇建設」、「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予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等公司申請設置基地台，影響廟方與村民對外通信品質問題」、「土地被無權占用違建，未能提起訴訟拆屋

還地」、「第 7 屆移交之存款不得動支，影響收支甚鉅」等，造成廟譽受損及廟產權益與收益損失等語。

(三)彰化縣政府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2 月 18 日分別就本案處理經過函復本院，重點如下：

1. 按「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規定，寺廟登記事項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具文件報請鄉公所函轉該府；復按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18162 號函釋，鄉公所應就上述事項初審，初審合於規定者始得轉報縣（市）政府，如初審不合規定，鄉公所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爰本案花壇鄉公所具有轄管寺廟申請變動事項之審查權。
2. 寺廟管理委員之候選及選任事宜，事屬該宮內部事務，宜依其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者，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移由該寺廟自行議決，內政部 81 年 10 月 1 日台內民字 8105985 號及 96 年 8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90727 號函示有案。另內政部 84 年 6 月 14 日內台民字第 8479496 函釋：「按寺廟住持（管理人）之任免，屬寺廟內部事務，本於寺廟自治原則，應由寺廟自行決定，不宜由主管機關予以裁定。」爰本案仍應由信徒大會決議並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辦理。

3. 有關輔導寺廟修正章程部分，查寺廟章程係由寺廟制定相關程序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該府對該寺廟候選人產生方式未有相關規定 1 節，業以 109 年 2 月 12 日府民宗字第 1090044205 號函告知該寺廟相關內政部規定，惟按「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條規定：「寺廟章程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變動後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報請鄉公所函轉縣（市）政府……」是以本案章程修正，須由寺廟負責人申請，應俟花壇鄉公所陳報有關寺廟負責人選舉之初審意見，完成負責人變動之備查時，該府將同時函文告知寺廟依該章程規定程序修正，並積極輔導相關事宜。
4. 虎山巖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將其信徒大會會議資料逕送該府，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彰化縣政府辦理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變動登記審查表」須經所轄公所初審後層送該府辦理。花壇鄉公所對該寺廟所造報之會議紀錄所載票數認尚有疑義部分，宜依內政部函釋所述請其說明釐清後，由該公所表達初審意見後送該府複審，是以該府 109 年 9 月 29 日函請該公所就虎山巖案初審並依審查結果勾選審查表。又人民依法規申請案件未定處理期間，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其處理期間為 2 個月，該公

所未於 2 個月內初審並函送該府，該府業於 109 年 12 月 4 日、109 年 12 月 23 日函請該公所具體回復處理情形。該公所 109 年 12 月 18 日及 109 年 12 月 29 日之 2 次回文，皆僅復該府為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未另具體敘明處理情形；該府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函該公所迄今尚未函復後續處理程序，倘仍於行政程序處理中亦請告知，該公所是否有拒不初審等情。

5. 虎山巖第 8 屆第 1 次定期信徒大會選任之管理委員經第 8 屆第 2 次定期信徒大會確認並追認 1 節，依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90006241 號函說明二：「按寺廟管理委員之候選及選任事宜，事屬該宮內部事務，宜依其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者，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宜由該寺廟自行議決，……」，至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產生方式係依據寺廟組織慣例或由信徒大會自行議決，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主管機關宜予以尊重；據此，該寺廟追認部分，基於上該原則宜由寺廟自行議決，倘該寺廟自行議決符合章程規定及該寺廟慣例，該府予以尊重。惟因迄今未有相關文件由公所依規定層轉送府，致尚未備查。

- (四) 按花壇鄉公所受理虎山巖申請相關登記備查事項之案件初審過程，以非形式上之書面審查理由，要求該寺廟補正，顯已逾越其初審之權限

，且一再以相同理由退請該寺廟補正而未為初審，在未經授予審查權限下，逕自作成該寺廟第 8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無效」、會議及決議「不具合法性」之行政處分，已如調查意見二所述。彰化縣政府就該公所之處理方式，僅多次函請其依內政部函示辦理初審，並沒有更進一步之積極作為，嗣本院於 110 年 4 月 26 日辦理詢問時，該府始表示會於 1 個月內輔導花壇鄉公所將相關資料送該府審查，並於翌日函請該公所儘速辦理，該公所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函檢送虎山巖相關會議資料，該府爰於 110 年 6 月 7 日函復該公所有關虎山巖管理及監察委員選任部分予以備查。

- (五) 且按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最終案件的審核權仍由彰化縣政府辦理；另鄉鎮市公所如拒將寺廟申辦案件陳轉，該府得依職權逕行處理，業經內政部上開 88 年 11 月 18 日函示在案。虎山巖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再次檢陳第 8 屆第 1 次定期信徒大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函請花壇鄉公所核轉該府審查，該公所於 109 年 3 月 5 日將相關資料陳報時，即已敘明所送資料未就疑義事項補正……等相關意見，僅未填列「彰化縣政府辦理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變動登記審查表」，該府自可依職權進行審查；嗣虎山巖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函報該府第 8 屆第 1 次、第 2 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以及申辦「寺廟負責人變動」之相關資料

時，該府仍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函請花壇鄉公所依規定初審，並多次函詢後續處理情形，該公所之回文雖未具體敘明處理情形，惟亦已陳明該府為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所附資料併同陳報多次會議紀錄及其相關文件，實屬複雜難以審認，且符合與否仍待釐清，未免產生非必要之疑義，請該府本於權責卓處。該府明知虎山巖已召開第 8 屆第 2 次信徒大會會議作成相關決議，符合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0 日函及該府 109 年 2 月 12 日函意旨，允應本於權責准予備查，卻捨此不為，反而函請花壇鄉公所釐清 109 年 9 月 23 日之公文是否係准駁該寺廟申請變動事項之性質，致該公所將該函視為行政處分，並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函復該寺廟如有不服應提起訴願之相關規定，不僅逾越其初審之權限，更造成該寺廟之申請案延宕而無法備查之情形。

(六) 綜上，彰化縣政府為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具有案件的最終審核權，且依內政部 88 年 11 月 18 日函示，鄉鎮市公所如拒將寺廟申辦案件陳轉時，該府得依職權逕行處理。惟內政部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就虎山巖管理委員候選人之產生及選舉程序疑義予以函示後，該府對於花壇鄉公所一再以相同理由退請該寺廟補正，且於 109 年 9 月 23 日逕自作成該寺廟第 8 屆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無效」、會議及決議「不具合法性」之行政處分，未能善盡職責採取積極有效作為，致該

申請案延宕至 110 年 6 月 7 日始准予備查，嚴重損及該寺廟之權益，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彰化縣政府及花壇鄉公所，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永清

註 1：花壇鄉公所 109 年 9 月 23 日花鄉字第 1090014244 號函。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就民眾申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代為標售無人申報之祭祀公業土地，允應本於權責代為標售，惟該府卻推諉塞責，以「懷疑代為標售之土地為其他祭祀公業所有」、「基於尊重私權及避免損害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作為未啟動查詢及標售作業之理由，甚至要求陳訴人自行釐清代為標售之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祭祀公業，未能依法令處理，應作為而不作為，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0193040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就民眾申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代為標售無人申報之祭祀公業土地，允應本於權責代為標售，惟該府卻推諉塞責，未啟動查詢及標售作業，甚至要求申請

人自行釐清代為標售之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祭祀公業，應作為而不作為，均有怠失案。

依據：110 年 8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就民眾申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代為標售無人申報之祭祀公業土地，允應本於權責代為標售，惟該府卻推諉塞責，以「懷疑代為標售之土地為其他祭祀公業所有」、「基於尊重私權及避免損害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作為未啟動查詢及標售作業之理由，甚至要求陳訴人自行釐清代為標售之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祭祀公業，未能依法令處理，應作為而不作為，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陳訴人與「公業義和嘗」共有坐落新竹縣峨眉鄉○○○段○○○小段○○○-○地號土地（地籍圖重測後為○○○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未能地盡其用，經多次陳請新竹縣政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代為標售，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經調閱新竹縣政府卷證資料，並請內政部（民政司）提出相關說明、陳訴人到院陳訴意見，嗣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14 日詢問（視訊方式）內政部（民政司）、新竹縣政府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110 年 8 月 2 日至現場履勘，經調查發現，新竹縣政府處理民眾申請代為標

售系爭土地之過程，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公業義和嘗」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經峨眉鄉公所依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清查認定，係屬「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而目前無人申報者，新竹縣政府雖懷疑該筆土地係「祭祀公業法人新竹縣溫五德」所有，惟並未函請該法人查明釐清，且該法人迄今未曾提出漏報之申請，亦未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規定，提供其他足以認定之證明文件，該府以此作為規避標售系爭土地之理由，顯屬無據。

(一)祭祀公業條例（97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 6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 1 人辦理申報。」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祭祀公業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 90 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 3 年內辦理申報。」第 56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

，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亦同。……」；另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依本原則清查之祭祀公業土地，其分類如下：(一)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土地登記簿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二)本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1.土地登記簿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2.土地登記簿以下列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而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者：(1)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或公山。(2)宗祠、堂號、公號、家號或其他名義。」

(二)陳訴人向本院陳稱，其所共有之系爭土地，部分共有人為「公業義和嘗」(持分範圍 1/10)，早期根據長輩說「公業義和嘗」管理人，已分家離開本地，鄉公所無資料，陳訴人三代百年來飽受其苦，土地無法有效使用，長期流失嚴重，無法申請擋土牆及排水設施，有一半面積無法種植果樹。系爭土地現由其於地上種植水果，但因屬共有土地，長期無法整地使用，造成農業損失嚴重。系爭土地共有人數 2/3 以上已經同意處分，惟因「公業義和嘗」無權利人資料而無法提存，至無法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共有物處分，需先依祭祀公業

條例第 51 條規定辦理代為標售「公業義和嘗」共有部分後才能辦理。希望內政部及新竹縣政府能協助標售，其願以共有人身分優先購買，再取得其他共有人之持分部分，進行整地使用等語。

(三)據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公業義和嘗」於 36 年 6 月 16 日辦理總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288000 分之 28800，屬共有土地。其所轄新竹縣峨眉鄉公所(下稱峨眉鄉公所)業依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就轄內「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或「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於 98 年 6 月 18 日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6、7、56 條規定辦理公告(註 1)(自 9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98 年 9 月 19 日止共 90 日)，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通知(註 2)該等土地及建物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該公所辦理申報(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 年)。惟系爭土地共有人「公業義和嘗」並未依規定申報，未能得知其權利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其未申報之原因無法得知。

(四)該府表示，現今雖未能得知「公業義和嘗」之權利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惟陳訴人係「祭祀公業法人新竹縣溫五德」之派下員，該法人之土地多位於赤柯坪段，且該區附近多為溫姓，故是否屬難以找到真正之權利人，仍有待釐清。另該府於

詢問時稱：土地總登記的時候，名字就是「公業義和嘗」，還有一個名稱叫「祭祀公業義和嘗」，在登記的名稱很多，我們在清查祭祀公業溫五德申報的土地清冊中，也有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義和嘗」；有兩筆「公業義和嘗」的土地，沒有歸在溫五德的申報土地內；溫五德有申報的名稱很多，我們發現陳情人是溫五德的派下員，所以我們就懷疑這兩筆土地是溫五德漏報的等語。

(五) 惟據新竹縣政府提供「祭祀公業法人新竹縣溫五德」之不動產清冊，並無系爭土地，且該法人迄今並未提出漏報系爭土地之申請，亦未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規定，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系爭土地為其所有，新竹縣政府亦未函請該法人查明釐清，且據內政部表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已於一般註記事項載明，依峨眉鄉公所 98 年 6 月 18 日峨鄉民字第 0980030583 號公告屬祭祀公業清查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款「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且目前無人申報之情形，該府所稱懷疑系爭土地為該法人漏報云云，欠缺具體事證，難謂有理由。

(六) 綜上，「公業義和嘗」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經峨眉鄉公所依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清查認定，係屬「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而目前

無人申報者，新竹縣政府雖疑該筆土地係「祭祀公業法人新竹縣溫五德」所有，惟並未函請該法人查明釐清，且該法人迄今未曾提出漏報之申請，亦未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規定，提供其他足以認定之證明文件，該府以此作為規避標售系爭土地之理由，顯屬無據。

二、陳訴人自 108 年 11 月 8 日起，多次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標售系爭土地，該府允應本於權責依法查詢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後代為標售，惟卻以「基於尊重私權及避免損害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作為未啟動查詢及標售作業之理由，甚至要求陳訴人自行釐清「公業義和嘗」是否為祭祀公業，未能依法令處理，推諉塞責，應作為而不作為，致陳訴人四處奔波陳情，有違主管機關之責，顯有怠失。

(一) 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祭祀公業土地於第 7 條規定公告之日屆滿 3 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一、期滿 3 年無人申報。二、經申報被駁回，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三、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第 53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前，應公告 3 個月。前項公告，應載明前條之優先購買權意旨，並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 10 日內以書面為承買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代為標售公告清理之土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祭祀公業土地之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第 54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管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祭祀公業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 10 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 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第 55 條規定：「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祭祀公業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二) 詢據內政部表示，依上開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 1 年內（即 98 年 7 月前）全面清查造冊，由公所公告並通知尚未申報祭祀公業應自公所公告之日起 3 年內辦理申報，又祭祀公業土地期滿無人申報、申報經駁回，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及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

售。據該部統計資料，至 109 年底，已有 8 個縣市辦理代為標售，總共有 54 筆，面積約 4.27 公頃。另對於未申報或已提出申報尚未完成清理（未取得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為維護民眾權益，除請各主管機關協助民眾申報外，祭祀公業土地未代為標售前、或決標前、或登記為國有前，權利人仍可辦理申報，主管機關應予受理。爰有關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及第 51 條所規定之 3 年申報期間，並非除斥期間，倘祭祀公業之申報已逾該期間，主管機關仍應受理該祭祀公業之申報。

(三) 此外，對於代為標售之土地，祭祀公業條例第 53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前，應公告 3 個月，並於代為標售公告清理之土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祭祀公業土地之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又為保障祭祀公業財產權益，代為標售土地價金之處理，依該條例第 54 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祭祀公業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 10 年內，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之實收利息之價金。

(四) 有關地方政府執行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反映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不足支應問題，對此，內



政部認為，為避免代為標售保管款專戶不足的情形發生，地方政府於辦理代為標售作業時，應審慎篩選標售標的，並以無人申報、無爭議或單純之土地優先辦理，且確實參考該部提供之代為標售作業程序，秉持公開作業、完備程序原則。至於經 2 次標售未能完成標售地方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時程問題，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代為標售土地經 2 次標售未能完成標售，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前揭規定未明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囑託登記國有之期限，主管機關得斟酌保管款專戶之資金情形本權責選擇適當時間辦理囑託登記國有作業。

(五) 依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所示，陳訴人歷次取得系爭共有土地所有權合計：○○○○○○分之○○○○○○○，已近 4/5，且大部分共有人均已死亡未辦繼承登記而列冊管理中，系爭土地現況大部分亦由陳訴人使用，其亟思取得系爭土地完整所有權已進行整地利用，惟因「公業義和嘗」產權不明無法處理，乃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正式以書面向該府申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標售系爭土地中「公業義和嘗」之所有權部分，案經該府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函復陳訴人，因祭祀公業往往牽涉派下員及利害關係人眾多，在尚未釐清前，基於尊重私權及避免損害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建請其先於土地所在地之鄉公所釐清

是否為祭祀公業，如為祭祀公業，可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申報，待取得派下全員證明書後，再依規約及相關規定處分不動產。陳訴人復於 109 年 1 月 1 日同時向新竹縣政府及內政部陳情標售系爭土地，經該部轉請新竹縣政府併處逕復，該府仍函請陳訴人依上開函復之建議妥處。陳訴人再於 109 年 1 月 30 日、109 年 2 月 24 日兩度向內政部陳情，經該部轉請新竹縣政府處理，該府均函請陳訴人依前揭函復之建議妥處。

(六) 陳訴人因屢次陳情未獲妥處，爰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向本院陳訴，經本院函請新竹縣政府妥處逕復，該府仍函復陳訴人，系爭土地所在之新竹縣峨眉鄉公所尚未收到「公業義和嘗」申報案；祭祀公業土地往往涉及派下員及利害關係人眾多，如逕為標售而未有完整之權利人請領名冊可資請領價款，依規定於法定 10 年保管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將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在尚未釐清前基於尊重私權及避免損害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請陳訴人仍依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申報及該府前揭函復之建議妥處。嗣陳訴人於 109 年 7 月 9 日再次向新竹縣政府陳情，經該府承辦人擬具：「……陳情人於 7 月 13 日親至本府民政處，本處就其異議部分已向其說明，當場陳情人亦無其他異議。……」之意見，簽奉准予存查。

(七) 綜上可知，陳訴人自 108 年 11 月 8 日起，多次向新竹縣政府申請或陳情標售系爭土地，均未獲該府同意之原因，係該府認為祭祀公業之土地往往涉及派下員及利害關係人眾多，如逕為標售，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4 條規定於法定 10 年保管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贖餘，歸屬國庫，將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在尚未釐清前基於尊重私權及避免損害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遂建議陳訴人自行釐清「公業義和嘗」是否為祭祀公業，並依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申報。惟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第 53 條及第 54 條規定有關祭祀公業之土地如進入代為標售作業，其標售前後，對當事人之權益均有明確之保障，該府以此作為未啟動查詢及標售作業之理由，難謂允當。

(八) 又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代為標售之標的，大部分為登記主體不明、產權認定不易之情形，難以找到真正之權利人，無法藉由司法途徑解決。至於祭祀公業可檢具證明文件申報或申請登記者，自可依該條例規定辦理登記，而不必以公權力介入，代為標售。故該條例第 51 條規定性質上係藉非常之手段，以解決長久以來地籍管理之問題，不僅可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增加政府稅收，並有助於政策之推行及人民財產權利之行使（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立法說明參照）。「公業義和嘗」於公

告後多年來均無權利關係人提出申報，係屬登記主體不明、產權認定不易，難以找到真正之權利人之情形。

(九) 況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既已於一般註記事項載明，係屬祭祀公業清查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款之土地，且自 98 年 6 月 18 日公告迄今無人申報，實已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新竹縣政府本於權責允應代為標售，惟該府卻要求陳訴人自行釐清是否為祭祀公業，如為祭祀公業，再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申報，與該法條之立法目的顯不相符。迄本院詢問時，該府（民政處處長）始稱：「我們接到監察院通知說明，就來瞭解這個案子。去年因為處裡面人員異動比較多，科長確實是疏忽，但在 7 月中的時候作了第 1 次的回覆，我們後來看了資料以後，如果民眾確實有使用上的需求，我們應該要完成這樣的程序。……鄉公所公告 90 天，3 年內要來完成申報，『公業義和嘗』並沒有做這樣的申報。……就縣內各鄉鎮清查出來，如果公告 3 年未完成申報的，應該要造冊完成法定規範……」等語。顯見該府處理陳訴人申請代為標售系爭土地之過程與方式，顯有推託與違背法令之情形。

(十) 綜上，陳訴人自 108 年 11 月 8 日起，多次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標售系爭土地，該府允應本於權責依法查詢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後代為標售，

惟卻以「基於尊重私權及避免損害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作為未啟動查詢及標售作業之理由，甚至要求陳訴人自行釐清「公業義和嘗」是否為祭祀公業，未能依法令處理，推諉塞責，應作為而不作為，致陳訴人四處奔波陳情，有違主管機關之責，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處理民眾申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代為標售無人申報之祭祀公業土地，未能依法令處理，應作為而不作為，均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施錦芳

註 1：峨眉鄉公所 98 年 6 月 18 日峨鄉民字第 0980030583 號函。

註 2：峨眉鄉公所 98 年 9 月 1 日峨鄉民字第 0980030835 號函。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敦品中學）自 108 年 7 月 31 日改制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發生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案件，未如實通報；對事件處置無方，將施用戒具、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等變成懲罰的方式，長期誤解施用戒具之法令規定，損及學生權益且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德拉規則）；該分校有新收學生甫入新

生班時，即被學生幹部要求操練，甚至因此戒護送醫，「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仍持續存在；未落實轉校學生之轉銜輔導，亦有不當；又，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毫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甚至僅施以戒具約制，名為保護學生，實為拘禁，未曾請求專業協助，核有違失；法務部矯正署未詳查事件調查結果，顯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嚴重違失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02630325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敦品中學）自 108 年 7 月 31 日改制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發生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案件，未如實通報；對事件處置無方，將施用戒具及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等變成懲罰的方式，長期誤解施用戒具之法令規定，損及學生權益且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德拉規則）；該分校有新收學生甫入新生班時，即被學生幹部要求操練，甚至因此戒護送醫，「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仍持續存在；未落實轉校學生之轉銜輔導，亦有不當；又，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毫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甚至僅施以戒具約制，名為保護學生，實為拘禁，未曾請求專

業協助，核有違失；法務部矯正署未詳查事件調查結果，顯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10 年 8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敦品中學）。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敦品中學）自 108 年 7 月 31 日改制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發生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案件，未如實通報；對事件處置無方，將施用戒具、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等變成懲罰的方式，長期誤解施用戒具之法令規定，損及學生權益且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德拉規則）；該分校有新收學生甫入新生班時，即被學生幹部要求操練，甚至因此戒護送醫，「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仍持續存在；未落實轉校學生之轉銜輔導，亦有不當；又，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毫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甚至僅施以戒具約制，名為保護學生，實為拘禁，未曾請求專業協助，核有違失；法務部矯正署未詳查事件調查結果，顯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嚴重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87 年 4 月公布施行的「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83 條規定：「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

得於 6 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

監察院歷經第 4 屆監委的 8 件調查及糾正案、第 5 屆監委 6 起調查案件，拜訪歷任法務部部長（註 1）及在行政院巡察 2 度提出報告，呼籲兩所少年輔育院應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並在 108 年 1 月 11 日內閣改組前夕拜訪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後，始露曙光。

兩所少輔院終於在 108 年 7 月 31 日揭牌，分別改制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及彰化分校，揭牌後每年近 1 千 1 百餘名（註 2）的感化教育學生將能夠接受學校教育，受教權益獲得維護落實司法兒少人權。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於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為敦品中學，下稱桃園分校）於 108 年 10 月間爆發 5 名收容學生以強制罰跪、熱水燙與打腳底板等方式凌虐李姓學生事件，案經檢方起訴加害學生；109 年 7 月又發生學生集體鬥毆，致多名收容學生及教導員受傷事件。究事件發生經過及校方處理情形為何？事件之發生原因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數起事件發生於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後，制度有何檢討之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調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註 3）、教育部（註 4）、勞動部（註 5）、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司法院少家廳）（註 6）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不預警方式赴桃園分校實地履勘並訪談相關收容學生及工作人員，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辦理本案諮詢會議，於 110 年 4 月 9

日訪談詢問本案當事人、證人及關係人等，再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詢問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徐永連副處長、司法院少家廳謝靜慧廳長、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法務部矯正署黃俊棠署長、桃園分校邱量一前校長（註 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彭富源署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部勞發署）施貞仰署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簡慧娟署長、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下稱衛福部保護司）張秀鴛司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茲綜整初步調查意見如下：

-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第 37 條規定，應保護兒少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對受監禁兒童的行動制約或強制力僅能作為最後手段，另聯合國哈瓦那規則第 63、64 點規定，原則上對於少年禁止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說明矯正署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自 108 年 7 月 31 日改制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發生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案件，法務部查復稱僅有 3 件，事後清查有 36 件，再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接獲「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通知桃園分校收容學生暴力衝突案件共 59 件。顯見桃園分校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之實際案件數，迄今仍無法確知，凸顯桃園分校矯正人員不清楚自己身為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應依法責任通報，不僅未如實通報矯正署，且未依法通報地方政府社政機關；然桃園分校對學生衝突事件處置無

方，並將施用戒具變成懲罰的方式之一，經法務部檢討發現，法令規定對收容少年施用戒具時間，每次不得逾 24 小時，該校卻長期誤解施用戒具之法令規定，誤認對學生施用戒具以不逾 7 日為限，嚴重損及收容學生權益；另外，桃園分校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並視為懲罰的方式之一，甚至獨居期間再施以戒具，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德拉規則），且未善盡事件的調查及處理，然矯正署卻僅要求該校提調查報告，未詳查調查結果，顯未善盡督導責任；尤其，桃園分校於事發後，將主謀學生轉換學校而移監，未考量學生最佳利益給予妥善評估，以致並非所有涉入事件的學生都能接受輔導，桃園分校、矯正署均核有嚴重違失。

- (一)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第 37 條規定，應保護兒少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對受監禁兒童的行動制約或強制力僅能作為最後手段，另聯合國哈瓦那規則第 63、64 點規定，原則上對於少年禁止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

1. 兒童權利公約（註 8）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規定，對

於受監禁兒童的行動制約或強制力僅能作為最後手段，必須在醫療及心理專業人員的監督下施行，並嚴格禁止作為一種懲罰手段（包括體罰、關押在黑暗的牢房裡、禁閉或單獨監禁）或任何可能影響兒童身心健康或福利的懲處手段。

3.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下稱哈瓦那規則）第 63、64 點規定，原則上對於少年禁止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僅在特殊情況下，經法律授權，得基於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之目的，在短時間內經首長命令得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然仍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二) 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說明就桃園分校自 108 年 7 月 31 日揭牌改制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收容學生發生之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發生情形，法務部查復稱僅 3 件，經本院比對相關資料、採行不預警履勘、訪談約詢等調查作為，經法務部清查有 36 件，再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接獲桃園分校以「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通知該校收容學生暴力衝突案件共 59 件。顯見桃園分校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之實際案件數，迄今仍無法確知：

1. 本院函請法務部說明桃園分校改制迄今之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之案件數，法務部查復稱僅有 3 件。

2. 經本院比對相關資料，並採行不預警履勘等調查作為等，再請法務部如實清查，法務部查復稱：桃園分校自 108 年 7 月 31 日揭牌改制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計發生 36 件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詳如後附表一。

3. 再據司法院少家廳查復提供，各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接獲桃園分校以「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註 9）通知桃園分校收容學生暴力衝突案件共 59 件，詳如後附表二。

4. 顯見，究竟桃園分校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之實際發生情形，迄今仍無法確知。

(三) 案件數迄今仍不清楚，凸顯桃園分校矯正人員不清楚自己身為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應依法通報之責任，不僅未如實通報矯正署，且未依法通報地方政府社政機關：

1. 桃園分校收容學生發生打架、鬥毆等暴力衝突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第 7 點之規定，應向矯正署進行囚情通報外，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53 條之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相關規定如下：

2.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騷動，

指受刑人聚集三人以上，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遂行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其規模已超越一般暴行或擾亂秩序，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尚未達暴動所定之情狀者。（註 10）」

3.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例行通報事項包括各矯正機關當日之收容人數、囚情動態、戒護事故（脫逃、自殺、重大暴行、鬧房、暴動）、死亡、違規事件、戒送醫院治療、其他報告等事項。」法務部查復亦表示：「依矯正署 104 年 11 月 13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於重大事件（事故）發生後，應迅速通報，所稱重大事件（事故），係指戒護事故、收容人重大違規、於戒護區查獲重大違禁品、檢察機關非例行性之查察、調查單位之約談、媒體將行報導或已經報導事項、人事風紀問題或其他應行報告事項，其中所稱收容人重大違規，係指『暴行攻擊管教人員』、『致收容人成傷需戒送醫院治療』、『收容人集體失序之規模已超越一般擾亂秩序行為』、『收容人間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或『可能引發社會及媒體關注之違規行為』等。」
4. 學生集體騷動事件發生後，桃園分校依「特殊學生偶（突）發事件處理流程」，應將事發情形通知涉及事件學生家屬，並通報矯正署、學生繫屬法院、地方政府

社政單位。

5. 矯正機關人員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機關督勤人員，並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違者而無正當理由者，依兒少權法第 100 條規定（註 11），處以新臺幣（下同）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6. 桃園分校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誰負責通報？詢據本院約詢夏○○導師表示：「（問：當時有通報矯正署嗎？）看科長有無通報，我不清楚。」陳○○科員表示：「（問：當天誰負責通報？）我不是通報人，應該是戒護科長。」林○○科長則稱：「（問：學生鬥毆事件，你們提的資料跟矯正署的資料不同。須通報的定義為何？）暴行、打架送外醫會通報。有法務部的規定的要點。有學生打架沒成傷不一定會通報。」楊○○前科長坦言：「（問：你任內發生幾起學生騷動事件？據資料顯示，有案件是未被通報處理，你有何說明？）大型的事件沒有。李生的案件（註 12），跟輔導老師反映，通知家屬、保護官，當時當作學生打架沒有通報，事後有通報。之後沒有被懲處。」顯見矯正人員不清楚自己身為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應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之規定。對此，法務部陳明堂次長於約詢時坦言：「

矯正人員非司法人員，但有通報責任，行政層級、外部通報及兒少權法的三種通報。通報責任確實我們有檢討過，此處我們會改進。」

7. 事後經法務部清查並回復本院表示：經調閱桃園分校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與收容人相關之通報計有 84 件，經比對該分校同區間之違規案件及戒護外醫資料，該校除 2 件學生違規成傷漏未通報外（1. 孝七班張○○於 108.07.20 遭毆頭 2 拳，108.07.22 主訴被毆打、暈，外醫。2. 孝七班朱○○109.09.14 遭打嘴部及踹身體，同日頭部挫傷外醫。）餘均進行通報，經檢視未通報這 2 件，因當時學生傷勢非達立即外醫程度，未立即外醫，事後學生自訴身體不適予以外醫，經檢查並無大礙，故未予通報，已提示桃園分校爾後仍應依矯正署通報原則辦理。
8. 據上，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第 12 點：「各矯正機關對於應行通報事項未通報，或於發生事件（事故）時，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將查究相關人員責任，從嚴議處。」前訓導科林○○科長、楊○○科長及其上級主管蔡○○秘書、邱量一前校長、劉○○前校長，均應各負其應通報而未通報、或監督不周之責任。
9. 再據衛福部查復，桃園分校自 109 年 7 月 1 日迄今依兒少權法

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所進行責任通報僅 12 案件，與法務部、司法院少家廳所提供通報案件數差距太大，明顯違反兒少權法之規定，前訓導科林○○科長、楊○○科長及其上級主管蔡○○秘書、邱量一前校長、劉○○前校長，均應各負其應通報而未通報、或監督不周之責任。

(四)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規定，對於受監禁兒童的行動制約或強制力僅能作為最後手段，另聯合國哈瓦那規則第 63、64 點規定，原則上對於少年禁止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然桃園分校對學生暴力鬥毆、集體騷動或搖房等違規案件處置無方，將施用戒具變成懲罰學生的方式之一，且經法務部檢討發現，法令規定對收容少年施用戒具時間，每次不得逾 24 小時，該校卻長期誤解施用戒具之法令規定，誤認對學生施用戒具以不逾 7 日為限，嚴重損及收容學生權益：

1.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規定，對於受監禁兒童的行動制約或強制力僅能作為最後手段，必須在醫療及心理專業人員的監督下施行，並嚴格禁止作為一種懲罰手段（包括體罰、關押在黑暗的牢房裡、禁閉或單獨監禁）或任何可能影響兒童身心健康或福利的懲處手段；又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下稱哈瓦那規則）第 63、64 點規定，原則上對於少年禁止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僅在特殊情況下，經法



律授權，得基於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之目的，在短時間內經首長命令得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然仍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2. 有關少輔院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收容學生的方法，且施用戒具

的時間，改制前每次不得逾 24 小時；109 年 7 月 15 日起，桃園分校施用戒具準用「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不逾 48 小時。其規定如下：

改制前	改制後
<p>有關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分校）對學生施用戒具之規定，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前，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註 13）規定辦理：</p> <p>◎第 6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規定：「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之方法。」</li> <li>2. 第（二）項規定：「符合第四點之規定施用戒具時，以施用一種戒具為原則。但認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必要，應於『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陳述必須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理由。」</li> <li>3. 第（三）項規定：「矯正機關內收容人施用戒具屆滿二十四小時前，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填寫『收容人施用戒具觀察紀錄暨繼續施用報告表』；施用戒具屆滿七日，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於『收容人施用戒具觀察紀錄暨繼續施用報告表』列舉事實報請機關首長核准繼續施用，並安排醫師評估收容人健康狀況。繼續施用滿七日者，亦同。」</li> <li>4. 第（六）項規定：「依第四點第四項規定施用戒具期間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儘速將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但不能告知者，不在此限。」</li> </ol> <p>◎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安字第 10404002380 號（註 14）略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 7 點第 8 款規定，保護事件少年施用戒具期間不得逾 24 小時，並應儘速將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但不能告知者，不在此限。有關前開告知或不能告知情形應詳為記錄，以備查考。</p>	<p>109 年 7 月 15 日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施用戒具事項則準用「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規定，每次不得逾 48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7 條：「（第 1 項）每次施用戒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但經監獄認為受刑人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或暴動事故，而有繼續施用戒具之必要者，應於施用屆滿四十八小時前填寫受刑人繼續施用戒具報告表，經監獄長官核准後，始得繼續施用，每次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第 2 項）前項經核准繼續施用戒具者，監獄人員應每日將觀察情形記明於受刑人繼續施用戒具觀察紀錄表。」</li> </ol>

3. 另，司法院少家廳本院指出，該廳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與法務部進行院部會談時提案經院部決議通過，在「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制定前，對少年施用戒具等身體束縛手段時，仍應參考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 63、64 點意見，禁止為任何目的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僅得在特殊情況下（即當所有其他控制方法都已用盡並證明無效時）才能使用，並必須有法律和條例的明

文授權和規定。而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不應造成屈辱或侮辱，使用範圍應有限，且使用時間應盡可能短。

4. 桃園分校自 106 年迄今對收容學生施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情形：

桃園分校 106 年至 109 年 11 月 5 日止，對收容學生施用戒具分別為 623、422、304 及 476 人次，109 年將學生安排入獨居房計 10 人次，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 1、桃園分校 106 年迄今對收容學生施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施用戒具	固定保護	收容於保護室	獨居房
106	623	0	0	0
107	422	0	0	3
108	304	0	0	6
109 (至 11 月 5 日)	476	0	0	10

資料來源：矯正署。

5. 桃園分校對學生暴力鬥毆、集體騷動或搖房等違規案件處置無方，將施用戒具變成懲罰學生的方式之一：

(1) 以 109 年 4 月 2 日孝二班學生六名學生鬥毆事件（註 15）為例，當時處理人員陳○○科員對該 6 名學生分別施用腳鐐、手梏等，施用期間計 109 年 4 月 2 日至 6 日。詢據本院約詢陳○○科員表示：「我是負

責管理班級。當時約 5、6 個警備隊來現場，學生對罵叫囂，在教室前面爭執東西約 10 分鐘，人員到現場後，學生又打起來，當時針對主要的帶頭學生施用戒具」、「（問：你對陳生也施用手梏、腳鐐？）他是班長，帶頭打，因為陳生是班長，有聚眾滋事之虞，且陳生是支持主謀學生朱生的立場」、「施用人員是我當天上

班，我們都是大家討論有無必要施用，但是施用戒具報告表係由各班級老師簽呈，當天因為我值班，所以由我簽呈。」

「（問：施用戒具是否為很普遍？）去年 5、6 月之前比較常用，且用的時間比較長，但 109 年年中之後就較少施用。」

- (2) 以 109 年 2 月 13 日新生班學生楊生因為違規並有自殺之虞，王○○管理員就對其施用戒具自 9：15 至 17：00。本院約詢王○○管理員表示：「施用戒具理由，也僅有寫自殺之虞可勾選，表格項目我沒有別的地方可以勾。楊生違規事項不只打院長，還有搖房、喝酒等。」
- (3) 王○○管理員因李生敲打房門，對李生自 109 年 4 月 13 日 8：40 至 4 月 14 日 7：30 施用戒具（腳鐐）：王○○管理員向本院委員表示：「他想要在班級當幹部，不讓他當，他就鬧，我又不能打他罵他，一嚴格他就一直鬧，曾經丟便當盒要砸長官，他並非是很好管的學生。」「我認為學生在外面豺狼虎豹，但入校後乖乖的，是因為法律。我知道要把學生視為一張白紙。但惡性會傳染……」「我不認為要給學生太多的權利，若沒有一點威權，學生為何要聽我們的。我們必須先要求學生，管制學生上課

守秩序。……如果學生打架都不害怕處罰，學生就會一直亂下去。愛的教育功效有限。」

「這些學生不是正常人的思想，他們會找尋任何的機會。」

- (4) 以 109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學生吳生（新生班）被施用腳鐐時間達 5 日，詢據劉○○前校長表示：「吳生還有其他案件，所以不太穩定，有一些違規。」

- (5) 桃園分校對學生暴力鬥毆、集體騷動或搖房等違規案件處置無方，將施用戒具變成懲罰學生的方式之一，訓導科楊○○前科長於約詢時坦言：「（問：為何桃少輔施用戒具比例高？）學生在口角，學生拉長收容時間，用戒具讓學生心情穩定，之後罰寫心經，儘量不辦違規，不要讓他們收容這麼久。」「我知道之前有私下施用戒具的情形，我在任就要求改善。」邱量一前校長則稱：「施用戒具是保護學生。老師會跟學生講是保護他。」

6. 經法務部檢討，法令規定對收容少年施用戒具時間，每次不得逾 24 小時，桃園分校卻長期誤解施用戒具的法令規定，誤認對學生施用戒具以不逾 7 日為限，嚴重損及收容學生權益：

- (1) 法務部查復指出，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期間，桃園分校施用戒具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

戒具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第三點規定，矯正機關施用戒具之對象，指下列各款收容人：（1）受羈押之刑事被告。（2）死刑待執行、處徒刑、拘役及易服勞役之受刑人。（3）受戒治人、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工作處分人、適用刑法第 91 條之 1 之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及受感化教育人。（4）受管收人。（5）保護事件少年。其中第三款所稱受感化教育人，係依刑法第 86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者，對其等施用戒具每次不得逾 7 日，而第五款所稱保護事件少年，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及第 42 條規定之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及裁定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對其等施用戒具每次不得逾 24 小時。

(2) 鑒於桃園分校收容學生均屬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感化教育

者，應屬前開規定第五款之保護事件少年，非第三款之受感化教育人，對其等施用戒具時間，每次不得逾 24 小時，矯正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註 16）函示少年矯正機關對於保護事件少年施用戒具之相關規定在案。

(3) 經法務部清查桃園分校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施用戒具情形，桃園分校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因誤解施用戒具法令，認對學生施用戒具以不逾 7 日為限，經勾稽查察這段期間施用情形，計有 14 件逾施用 24 小時，計有 8 件漏未列冊，經桃園分校說明，當時囿於時效，係以獄政系統進行查核造冊，經比對紙本發現部分資料漏未登載於獄政系統，修正後名冊如下表所示，即計有 17 名學生遭違法逾時施用戒具，損及學生權益。

表 2、桃園分校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對學生施用戒具逾 24 小時清冊

誠正中學桃園分校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學生施用戒具逾 24 小時清冊							
項次	姓名	施用時間	解除時間	施用原因	施用戒具	合計時間	備註
1		1090215 13:40	1090219 14:10	該生情緒失控，大聲咆嘯，有擾亂秩序之虞。	腳鐐*1	4 日 30 分	
2		1090306 09:30	1090310 14:35	該生與同學互毆，有暴行之虞。	腳鐐*1	4 日 5 時	

項次	姓名	施用時間	解除時間	施用原因	施用戒具	合計時間	備註
3		1090311 09:30	1090318 08:10	該生有自殘、暴行之虞。	腳鐐*1	6日23時	查處新增
4		109306 11:35	1090311 09:20	該生與同學互毆，有暴行之虞。	腳鐐*1	4日21時	
5		1090306 09:15	1090307 18:35	該生與同學互毆，有暴行之虞。	腳鐐*1	1日9時	
6		1090318 20:50	1090324 14:45	該生情緒失控，與同學相互叫囂，嚴重擾亂秩序，有暴行之虞。	腳鐐*1	5日18時	
7		1090318 20:40	1090324 10:38	該生受同學挑釁，情緒失控大聲咆哮，擾亂秩序，有暴行之虞。	腳鐐*1	5日14時	
8		1090309 08:40	1090315 15:00	該生情緒不穩，有暴行之虞。	腳鐐*1	6日7時	查處新增
9		1090323 10:25	1090328 08:20	該生情緒失控，大聲咆嘯，有擾亂秩序之虞。	腳鐐*1	4日20時	查處新增
10		1090404 16:15	1090406 18:35	該生與同學互毆，有暴行之虞。	腳鐐*1	2日2時	查處新增
11		1090402 16:15	1090406 18:35	該生與同學互毆，有暴行之虞。	腳鐐*1	4日2時	查處新增
12		1090402 16:15	1090406 18:35	該生與同學互毆，有暴行之虞。	腳鐐*1	4日2時	查處新增
13		1090402 16:15	1090406 18:35	該生與同學互毆，有暴行之虞。	腳鐐*1	4日2時	查處新增
14		1090402 16:15	1090406 18:35	該生與同學互毆，有暴行之虞。	腳鐐*1	4日2時	查處新增
15		1091231 13:30	110101 16:19	該生與同學互毆，有暴行之虞。	腳鐐*1	1日3時	查處新增，準用監

項次	姓名	施用時間	解除時間	施用原因	施用戒具	合計時間	備註
							獄施用戒具不逾 48 小時之規定
16		1091231 13:30	110101 16:20	該生與同學互毆，有暴行之虞。	腳鐐*1	1 日 3 時	查處新增，準用監獄施用戒具不逾 48 小時之規定
17		1091231 13:30	110101 16:21	該生與同學互毆，有暴行之虞。	腳鐐*1	1 日 3 時	查處新增，準用監獄施用戒具不逾 48 小時之規定

資料來源：矯正署。

(4)109 年 7 月 15 日起，桃園分校施用戒具準用「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不逾 48 小時之規定，經法務部清查，桃園分校對施用戒具，計有 3 件逾 24 小時，雖符合法規，考量少年施用戒具尤應慎重，矯正署表示，將就少年施用戒具以不逾 24 小時為原則進行通函規定。法務部陳明堂次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戒具基本上防逃、防自殺、防暴行，能不用儘量不用，成年犯也是如此。」詢據矯正署簡麗雯視察坦

言：戒具是最後手段，監獄內會儘量降低，桃園分校確實有施用過長的情事，會再要求等語。

7. 鑑於桃園分校對收容學生施用戒具逾時，損及學生權益，該校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召開會議決議，就逾時施用戒具之已離校學生，由社工員立即進行追蹤輔導，逾時施用戒具之在校學生，指派心理師開案輔導，法務部並指示學生施用戒具以不超過 24 小時為原則。另，為避免對收容學生施用戒具過當，並符合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

德拉規則)第 33 條第 3 項,施用戒具等不得作為懲罰收容人之方法,應明定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時間上限及書面告知、通知程序。在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下稱少矯條例草案)第二輪審查版本第 18 條規定,收容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1.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2.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對收容少年施以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得逾 4 小時,並明定原則上應先經為收容、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機關始得為施用戒具措施,並應通知收容人之輔佐人、辯護人,以維護少年權益。

(五)桃園分校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視為懲罰的方式之一,甚至獨居期間再施以戒具,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德拉規則):

1. 西元 2015 年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納爾遜·曼德拉規則)第 43 條規定:「(第 1 項)限制或紀律懲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發展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以下做法特別應當禁止:……(b)長期單獨監禁」第 44 條規定:「就本套規則而言,單獨監禁應指一天內對囚犯實行沒有意義人際接觸的監禁達到或超過 22 個小時。長期單獨監禁應指連續超過 15 天的單獨監禁。」

2.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的第 24 (2019)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點第(8)項指出:「單獨監禁不應當用於兒童。凡將兒童與他人隔離時,應盡可能縮短隔離時間,僅將其作為保護兒童或他人的最後手段採用。如認為有必要隔離關押兒童,則應在受過適當培訓的工作人員在場或密切監督的情況下進行,並應記錄原因和持續時間」。

3.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3 條規定:「(第 1 項)在院學生應斟酌情形予以分類離居。但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經院長核定,得使獨居。(第 2 項)前項獨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七日。」法務部表示,少年輔育院於成立矯正學校分校前,如有學生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嚴重者,得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3 條規定,經院長核定使其收容在單人舍房(獨居),每次不得逾 7 日;於成立矯正學校分校後,則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0 條規定,獨居日數每次不得逾 5 日。

4. 另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於第 79 條第 3 項之規定,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懲罰時,輔導教師應立即對受懲罰之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故當受感化教育學生有嚴重違反團體生活紀律情形而需獨居時,不論少年矯正學校或改制前的少年輔育院均有規

定獨居期間的最高日數，且輔導教師應立即對受懲罰學生進行個別輔導。

5. 矯正署雖稱：「施用戒具與獨居，係基於保護目的而為之權宜措施，非屬懲罰學生之方式」惟查：

(1) 有關學生收容於單人舍房（獨居）情形，詳如後附表三。

(2) 本院約詢陳○○科員稱：「（問：送靜心園的標準？）學生有次級文化，往往會聚眾，留班有滋事之虞者，就會隔離，帶頭鬧事的也會被隔離，預備犯就不會隔離。」本院約詢林○○科長則辯稱送靜心園非獨居，是隔離保護，並稱：「（問：學生朱○○獨居期間 109 年 10 月 6 日至 14 日，超過 7 天）？朱○○當時隔離保護，規定是不得超過 15 日。隔離保護每次不能逾 15 日。」

(3) 有學生被送入靜心園獨居並施以戒具，本院約詢王○○管理員表示：「（問：朱○○獨居期間 109 年 10 月 6 日至 14 日，其獨居的考量？）朱生是嚴重的精神疾病患者，一不吃藥就情緒不穩，照醫生處方，他個子矮小，常被傷害，嘴巴不饒人，不承認自己錯誤，常會激怒其他人。我讓朱生獨居，我會跟朱生講話，有語言交際，也會派他出公差，讓他不要無聊，避免讓他亂想，寧可給他事做。最近獨居的定義改成

22 小時，有 2 小時言語交際。」「硬體設施逼著我們不得不，我也希望他們返回班級，入靜心園獨居或上戒具，我會跟長官報告。」「（問：在靜心園獨居，仍須用戒具？）獨居並不代表他不會出來運動、打菜等。如李○○，擾亂秩序釘腳鐐，釘了又解，對學生來說是兒戲。」

6. 顯見桃園分校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視為處理／懲罰的方式之一，甚至獨居期間再施以戒具，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曼德拉規則之規定。

7. 在少矯條例草案第二輪審查版本第 18 條規定，少年矯正機關得斟酌情形安置於單人舍房或病舍，並不反對少年獨居，惟少矯條例草案公布施行前，司法院少家廳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與法務部進行院部會談時提案經院部決議通過，就少年收容人於執行期間所受待遇，應遵守「1. 矯正機關在進行相關隔離保護措施時，能參照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 68 點，考慮少年的基本特點、需要和權利，注意少年之年齡、身心狀況而給予合適之對待。2. 參照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 66 點，任何紀律措施和程式均應確保安全，確保共同生活的秩序，並應符合維護少年自身尊嚴的原則和拘留所管教的根本目的，以使少年能因而形成自尊感及尊重每個人的基本



權利的意識」之原則，以落實少年收容人權益之保障，希望能藉此使少年收容人在矯正機關所受之待遇能恪遵國際人權公約及比例原則，以符合對少年之人權保障。

(六) 桃園分校未善盡事件的調查及處理，矯正署卻僅要求該校提調查報告，未詳查調查結果，顯未善盡督導責任：

1. 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後，矯正署仍應負督導管理之責，司法國是會議序號第 81-1 號決議，有關收容少年、執行少年有期徒刑

及感化教育等機構維持隸屬法務部矯正署。

2. 矯正署對於桃園分校重大事件通報內容，認有需進一步查察之情節，除立即調閱監視畫面、調取違規資料外，遇特殊案件則立即指派駐區視察查處，並請機關提出專案檢討報告，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間，除例行性視察外，另指派矯正署駐區視察查處計 6 次、請該分校提專案報告計 6 次，期間亦提示機關施用戒具應依法辦理，詳如下表所示：

表 3、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桃園分校重大事件通報矯正署查處情形

日期	通報事由	矯正署查處
108.12.20	訓導員張○○不當管教案	赴院視察及請機關提檢討報告
108.12.23	訓導員張○○不當管教案（調解及懲處）	請機關重行檢討陳報行政責任
108.12.27	訓導員張○○不當管教案（1 名學生未參與滋事，遭張員揮打，未辦理違規，與家屬和解）	請機關重行修正檢討報告
109.05.26	出院學生於個人 IG 上傳院內照片	請機關提檢討報告
109.03.11	導師不當管教案	請機關提檢討報告
109.04.01	代理教師協助夾帶違禁品入校	請機關提檢討報告
109.04.02	孝二班學生 6 名打架	提示機關施用戒具應依規定妥處
109.07.05	孝三班與孝四班打群架	赴院視察及請機關提檢討報告
109.10.18	孝五班騷動	赴院視察、提示施用戒具應依規定妥處、請機關提檢討報告。
110.03.09	司法院少家廳詢問孝五班學生遭毆案	赴院視察
110.03.09	孝五班學生 8 名打架	赴院視察
110.03.23	孝三班、孝七班 8 名打架	赴院視察，查處管教人員鑰匙保管不當，應檢討行政責任。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3. 以桃園分校 108 年 12 月 15 日發生張○○訓導員（註 17）與 5 名收容學生起衝突事件為例，桃園分校提報矯正署之「學生集體騷動事件專案檢討報告」對張○○訓導員命其餘學生於中午 12 時許，躺臥於班級外之廣場的柏油路面的不當行為卻隻字未提：

(1) 108 年 12 月 15 日 11 時許，孝一班發生 5 名學生鬥毆事件，值班張○○訓導員用掃把揮打學生背部及臀部、命學生徒手抓取米粉食用等不當管教之情事。另於同年 12 月 19 日 8 時許，張○○訓導員查獲學生傳遞紙條，叫該生將字條吃下，該生經咀嚼數下後，張○○即命其吐出並給警告。矯正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夜間獲悉上揭事件，旋即指派轄區視察及業務相關主管於同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 時許前往調查，查證上揭事件屬實，囑該院立即通報學生之繫屬法院，並檢討張○○訓導員等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張○○涉及不當管教學生之查處部分，矯正署就勤務疏失查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於 109 年 1 月 9 日召開考績會，核予該院院長申誡二次、訓導科長記過一次、張○○訓導員記過二次，並將訓導科長調離現職及調整張○○訓導員勤務。

(2) 當時張○○對學生並施以戒具（手梏）3 個多小時，並有桃

園地院少年保護官於 108.12.24 7:29 通報 113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單內容載明：「班上 4 名同學發生爭執打架事件，上開張○○帶班導師未能依機關處理程序與規定妥適處理班級違規事件，居然令未參與違規事件之其餘學生，於上開時間（中午 12 時許），躺臥於班級外之廣場，廣場地板為柏油路面，個案稱當時地面溫度甚高，顯見老師之處理方式有違個案之身心健全成長。」

(3) 本院約詢張○○訓導員稱：「（問：108 年你對學生躺在柏油路上？）時冬天中午還 ok，當時躺著才不會再躁動，基於戒護安全上的考量。」但是桃園分校提報矯正署之「學生集體騷動事件專案檢討報告」對張○○訓導員命其餘學生於中午 12 時許，躺臥於班級外之廣場的柏油路面的不當行為卻隻字未提，本院約詢桃園分校訓導科楊○○前科長稱：「當時不知道，是調監視器才知道，法官來調我才知道，法官說是學生跟他們反映，我有阻止張○○老師不要打學生。沒人跟我說有學生躺在柏油路面，張老師其實對班上掌控能力很好，我前後過去 3 次，都沒看到。」

(七) 桃園分校於事發後，將主謀學生轉換學校而移監並非考量學生最佳利

益而給予妥善評估：

1. 學生集體騷動事件發生後，桃園分校依照「特殊學生偶（突）發事件處理流程」，啟動相關事件學生處置機制，分述如下：

- (1) 現場狀況處置：安撫學生情緒，避免事態擴大，召集人力彌平學生集體騷動事件。
- (2) 學生傷勢處置：學生傷勢較為嚴重立即戒送外醫，其他受傷但無須戒送外醫的學生由校內醫事人員進行擦藥護理，之後主動安排學生至衛生科看診，持續追蹤受傷學生傷勢，安排後續看診及戒送外醫。
- (3) 聯繫學生家屬及通報相關單位：將事發情形通知涉及事件學生家屬，並通報矯正署、學生繫屬法院、地方政府社政單位。
- (4) 騷動事件調查：進行事件之調查，釐清學生集體騷動事件之原因動機，並安撫涉案學生情緒，以掌握學生後續動態，對滋事學生依規定辦理懲罰。
- (5) 輔導及特教資源介入：適時召開輔導室因應作為會議，提醒相關輔導事宜；視情況召開親師會議，協助學生適應學習環境，保障其受教育之權益。
- (6) 必要時調整學生學習環境：考量學生身心狀況、為提供最適學習環境，必要時將學生轉至其他班級就讀，由教輔小組持續輔導，協助其於班上安心就讀。若學生以不適宜在分校繼

續就讀時，經考量學生最佳利益，與學生繫屬法院溝通協調後，將學生轉校繼續執行感化教育。

2. 以 109 年 10 月 18 日孝五班學生集體騷動事件為例，張○○訓導員被通知當天 22 時 42 分返校後，並於當日 22 時 44 分於寢室外與學生進行溝通，但當時與學生溝通無效果，該事件學生黃○○參與其中，張○○訓導員在 109 年 10 月 23 日職務報告，指出：「黃○○因來院時間長，深諳如何操弄團體內的地下文化，雖表面對於管教人員唯命是從，然私下卻陽奉陰違，會假借管教人員之名義，欺負班上較為弱勢或是新生，班上學員久而久之，因團體次文化，自是服從黃生，黃生會以生活上的管理規定與管教人員討價還價，並表現其不滿的樣子，經管教人員好言勸說，該生利用此情況展現其不同處，以達成在班上之領導地位，影響班級生活秩序。」惟本院約詢張○○訓導員表示：「帶頭的學生必須要被懲處，只能移學校，只能寫。該報告不是我寫的，是同事打的字，我蓋章的。會寫這樣是為了讓學生移監。對學生來說，為了一口氣，後來就搞不定了。該報告是我事後蓋章的，為了移校用的。」顯見桃園分校於事發後，將主謀學生轉換學校而移監並非考量學生最佳利益而給予妥善評估。

(八)再者，桃園分校雖改制後配置有專任輔導教師，但並非所有涉入事件的學生都能接受輔導資源：

1. 依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註 18）。」桃園分校事件學生，理應學校應提供輔導。
2. 桃園分校雖改制後配置有專任輔導教師，事件學生仍用不上（並非所有事件的學生都有輔導系統的介入），或短暫輔導而結案。桃園分校某心理師向委員表示：「7 月間的學生騷動事件，學生都沒進入輔導教師的系統，輔導教師做新收及後追的學生，導師們如認為學生須輔導，會陳報告上來，轉介心理師，由○心理師負責派案。」「心理師不一定會知道學生騷動或欺凌事件，要看管教人員是否告知。」

(九)綜上，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第 37 條規定，應保護兒少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對受監禁兒童的行動制約或強制力僅能作為最後手段，另聯合國哈瓦那規則第 63、64 點規定，原則上對於少年禁止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說明矯正署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自 108 年 7 月 31 日改制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發生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案件，法務部查復稱僅有 3 件，事後清查有 36 件，再據各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接獲「少年收容人

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通知桃園分校收容學生暴力衝突案件共 59 件。顯見桃園分校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事件之實際案件數，迄今仍無法確知，凸顯桃園分校矯正人員不清楚自己身為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應依法責任通報，不僅未如實通報矯正署，且未依法通報地方政府社政機關；然桃園分校對學生衝突事件處置無方，並將施用戒具變成懲罰的方式之一，經法務部檢討發現，法令規定對收容少年施用戒具時間，每次不得逾 24 小時，該校卻長期誤解施用戒具之法令規定，誤認對學生施用戒具以不逾 7 日為限，嚴重損及收容學生權益；另外，桃園分校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並視為懲罰的方式之一，甚至獨居期間再施以戒具，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德拉規則），且未善盡事件的調查及處理，然矯正署卻僅要求該校提調查報告，未詳查調查結果，顯未善盡督導責任；尤其，桃園分校於事發後，將主謀學生轉換學校而移監，未考量學生最佳利益給予妥善評估，以致並非所有涉入事件的學生都能接受輔導，桃園分校、矯正署均核有嚴重違失。

二、本院針對少輔院縱容學生幹部管理學生的「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曾提出數起糾正案件，惟桃園分校針對甫裁定感化教育之新收學生入新生班時，即被學生幹部要求操練，甚至有學生因被操練後戒護送醫，

足證「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仍持續存在，核有疏失；另桃園分校針對由彰化分校轉校之楊生沒有適切之處遇方式，顯未落實轉銜輔導，亦有不當。

(一)本院針對少輔院縱容學生幹部管理學生的「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曾提出數起糾正案件，促請法務部落實監督矯正署所屬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

表 4、監察院針對少輔院學生幹部管理學生之數起糾正案件

糾正案號	案由
109 司正 0006	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提：誠正中學彰化分校（下稱彰化分校）處理 109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9 日連續三日之學生搖房暴動事件，於 109 年 1 月 9 日將事件相關學生曾○○（下稱曾生）與楊○○（下稱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誠正中學桃園分校（下稱桃園分校），惟該二生後續獲得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法務部未能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善，實有未當；又，桃園分校於楊生轉入後，將其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 3 個月，隔離期間三度核處楊生「獨居」處罰共計 22 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 15 日，且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及誠正中學相關處理規定，且法務部竟未監督桃園分校訂定靜心園管理規範，顯有怠失，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桃園分校對楊生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以及召開個案轉銜會議等事宜，均延遲辦理，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本案法務部督導所屬所為矯正學校間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106 司正 0005	王委員美玉提：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晚間發生同房之洪姓少年與李姓少年衝突，致李姓少年緊急送醫急救後仍不治身亡之不幸事件，該院因值勤的管理員未落實巡視、舍房報告燈連通值班台的警示燈故障數月未修、裝置位置不良、警示訊號未連通中央台等設備老舊、管理落伍因素，致緊急呼救警訊系統嚴重失靈，貽誤李生送醫契機，且事發後該院延遲報案，並錯誤引據法律，拒絕警方詢問學生、限制警方偵辦作為，致警方處理重大刑案標準作業程序難以實踐等情，均核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104 司正 0007	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培村、孫副院長大川、王委員美玉提：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之規定，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採行之課程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使少年矯治機構所收容之學生無法順利取得高中學程文憑，致離院後因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之案例層出不窮；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就學需求，將其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就學

糾正案號	案由
	學制及學籍均受限於普通科，已剝奪其受教權益並致復學困難。另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然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導致實務上窒礙難行。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二)據相關事證顯示，以新生班為例，新收學生一入院收容，就會被學生幹部操練，甚至有學生因被操練後戒護送醫：

1. 有關新生班有幹部學生操練新入校的學生一節，矯正署查復坦言：「係學生入校後，新生班會實施體適能訓練及全民國防教育，透過外在紀律之要求，內化其心性及其培養良好儀態，當時係由教導員在旁監督學生公差對新生施以口令操作精神答數、唱誦歌曲、立正、稍息、停止間轉法及原地踏步、跑步等體適能訓練及全民國防教育內容，以培養學生遵守紀律、屏除校外生活之偏差行為及不良習慣，逐漸回歸學校生活作息及規律。現新生班教育方式已由教導員親自操作，並應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
2. 有關學生被操後戒護送醫一節，矯正署查復表示：「經查係桃園分校學生蔡○○（下稱蔡生）曾於 109 年 9 月 2 日下午於新生班進行全民國防教育及體適能訓練結束後，經教導員發現蔡生身體不適送衛生科檢查，因心搏速度偏快安排戒送外醫檢查，蔡生表示，當初在新生班因前揭課程而感到身體不適戒送外醫，係因為

自己沒控制好體力，與其他同學訓練方式及強度同等，並沒有被針對云云。經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醫生檢查結果為胸痛、運動過量，爰開藥供蔡生服用，蔡生後於 109 年 9 月 2 日 20 時 33 分返校，服藥後身體狀況穩定，嗣後之作息亦未再有身體不適情形。」

3. 事後經法務部檢討，該部表示：「經檢視該分校新生班課程表，原表訂每週之基本教練課程，該校業將課程名稱調整為體育課，由新生班教導員實施，提示該分校應隨時注意學生身體狀況。」
4. 惟據本院調取桃園分校戒護就醫紀錄發現被操練送醫，不只有矯正署上述所陳之 1 件案件，尚有以下幾件，在在足證「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仍持續存在，核有疏失：
  - (1)吳○○108 年 12 月 23 日甫入新生班，108 年 12 月 26 日吳○○（新生班）即戒護外醫急診，就醫紀錄指出：「頭皮痛、前臂痛。」核章人員：「訓導員戴○○、衛生科林○○科長、總務科方○○科長（督勤官）、蔡○○秘書、劉○○院長。」

- (2)吳○○（新生班）再於 109 年 1 月 2、3、10 日急診，就醫紀錄指出：「縫 10 針，打破傷風針、撞傷、左眼外傷。」核章人員：「訓導員紀○○、衛生科林○○科長、訓導科楊○○科長、蔡○○秘書代為執行」。
- (3)本院不預警履勘訪談學生 B 表示：「在新生班有出操的課程，進來學校的第一週就有。新生班約 10 多個學生，全部都會被操，但幹部認識的固定的幾個人不會被操。操的時間不一定，有時候老師在，或是老師會走來走去。」「我有一次被幹部罰交互蹲跳 100 多下，結果送醫院，幹部說不能講，我就跟老師說單純的不舒服，不敢講真話。」
- (4)一位心理師向本院調查委員表示：「輔導學生李生，認輔結束前 10 分鐘該生表達不想回班上，表示遭幹部不當對待，自己違反班規，被幹部罰跪，幹部並對其毆打。」
- (三)桃園分校就彰化分校轉校學生楊生毫無適切之處遇方式，顯未落實轉銜輔導，亦有不當：
1. 據矯正署查復資料顯示：學生楊○○於 109 年 1 月 7 日在彰化分校發生搖房事件，經彰化分校移監至桃園分校。
  2. 該生移校入桃園分校時，因情緒問題經隔離至靜心園，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安排特教及輔導介入。
- 。為此，桃園分校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特殊學生楊○○個案轉銜會議，針對楊生轉學至桃園分校提出之後續輔導建議略以：
- (1)期待個案（指楊生）轉入桃園分校後，能更去深入瞭解其背後未滿足的需求或其他原因的存在，並能加強未來離校轉銜的需求。
  - (2)個案在彰化鑑輔會通過為智能障礙，但可能源自過往家庭以及在一般學校的刺激不足而有低估的可能，還請桃園分校之後能評估其重新鑑定的可能。
  - (3)期待未來桃園分校能根據紀錄及會議說明來幫助個案，強調其創傷議題人是需要待解決的重要議題。
  - (4)該會議並決議：
    - 〈1〉對楊生：根據彰化分校及彰化輔諮中心的紀錄，瞭解個案過往經驗及其需求所在，擬定適切之處遇方式。
    - 〈2〉待個案穩定配下班級，屆時將商討適合之校內班級及導師，穩定其在校生活、學業學習、晤談輔導、特殊教育及未來轉銜規劃。
    - 〈3〉啟動校內輔導機制，安排校內諮商心理師於固定時間與個案晤談，協助個案並有相關紀錄留存。
    - 〈4〉提供特殊教育之需求服務，適時召開個案會議擬定適切之服務內容，並登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學生、學生

家長及特推會通過後實施。

- (5)個案楊○○以轉學方式由誠正中學彰化分校轉至桃園分校收容，相關紀錄已轉移完成，依據特殊教育法轉出學校有受轉入學校諮詢服務之義務，以完善個案服務型態。
- 3.然經本院調查結果，桃園分校並未依楊生轉銜會議決議落實執行。且王○○管理員對學生楊○○情緒不佳，有自殺或暴行之虞時，僅以施用戒具過當，毫無適切之處遇方式：
- (1)109年2月13日新生班學生楊○○因為違規，王○○管理員對其施用戒具（施用時間自9：15至17：00），林○○科長並在戒具紀錄簿上核章。
- (2)109年3月6日11：35至3月11日09：20，新生班學生楊○○因為打架，王○○管理員對其施用戒具（腳鐐）。
- (3)對上述施用戒具情事，王○○管理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問：楊○○沒有個案分析？）這不是我的管轄。他拿原子筆插自己。自殺的定義是生命危險，拿原子筆插自己造成皮肉傷是有模糊地帶。施用戒具理由，也僅有寫自殺之虞可勾選，表格項目我沒有別的地方可以勾。楊○○違規事項不只打院長，還有搖房、喝酒等。」「楊○○以前是彰少輔，是他把搖房的文化帶來桃少輔」、「我知道要把學生視為一張

白紙。但惡性會傳染，例如學生楊○○把搖房的文化帶來桃少輔，以前沒有大規模的。」

「（問：對他有無相關處置？）答：自殺那次當場就處理，心理師是輔導那邊，不是我的權責。」

- (四)綜上，本院針對少輔院縱容學生幹部管理學生的「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曾提出數起糾正案件，惟桃園分校針對甫裁定感化教育之新收學生入新生班時，即被學生幹部要求操練，甚至有學生因被操練後戒護送醫，足證「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仍持續存在，核有疏失；桃園分校針對由彰化分校轉校楊生沒有適切之處遇方式，顯未落實轉銜輔導，亦有不當。

三、截至109年11月5日止，桃園分校計有16名疑似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收容學生，占全體收容學生8%，惟該分校人員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情緒控制不佳、自殺、情緒失控等行為，毫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甚至僅施以戒具約制，名為保護學生，實為拘禁，且未曾向教育部、衛福部請求專業協助，核有疏失。

- (一)兒童權利公約（註19）第19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公約第8號（



體罰)一般意見書：「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第 19 條、第 28 條第 2 款和第 37 條等)」，揭示體罰定義為：「身體或肉體的懲罰是任何運用體力施加的處罰，且不論程度多輕都旨在造成某種程度的痛苦或不舒服。……還有其它一些也是殘忍和有辱人格的非對人體進行的懲罰，包括例如：貶低、侮辱、毀譽、替罪、威脅、恐嚇或者嘲諷兒

童。」(註 20)是以，兒童最佳利益不能成為體罰的藉口，因為體罰明顯的違反了兒童的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註 21)。

(二)有關桃園分校收容學生之身心狀況情形，截至 109 年 11 月 5 日止，桃園分校計有 16 名疑似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收容學生，占全體收容學生 8%，桃園分校的身障學生比例並非為四所矯正機關中最高(註 22)，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 5、桃園分校收容學生之身心狀況統計

類別	人數	有無醫院證明		有無身障手冊		需服藥人數
		有	無	有	無	
智能障礙	4	3	1	3	1	2
視覺障礙	0	0	0	0	0	0
聽覺障礙	0	0	0	0	0	0
語言障礙	0	0	0	0	0	0
肢體障礙	0	0	0	0	0	0
腦性麻痺	0	0	0	0	0	0
身體病弱	0	0	0	0	0	0
情緒行為障礙	7	7	0	0	7	3
學習障礙	5	3	2	0	5	0
多重障礙	0	0	0	0	0	0
自閉症	0	0	0	0	0	0
發展遲緩	0	0	0	0	0	0
其他障礙	0	0	0	0	0	0
合計	16	13	3	3	13	5
全院收容人數	192					
身心障礙者占比	8%					

註：統計時間 109 年 11 月 5 日(當時收容人數 192 人)

資料來源：矯正署。

(三)桃園分校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情緒控制不佳、自殺、情緒失控等行為，毫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甚至僅施以戒具約制，名為保護學生，實為拘禁：

1. 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訂定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2. 矯正署表示，桃園分校遇身心障礙收容學生情緒不穩時，輔導室將依服務計畫進行相關輔導作為，適時提供特教服務及輔導資源，分述如下：

(1) 教導員及戒護人員進行立即性之處遇及安置後，由特教教師第一時間介入。

(2) 前事控制：與教導員溝通協助調整遠離易引發學生情緒之環境，安排同儕提供協助。告知任課老師並共同討論協助之策略及方式。

(3) 行為教導：

〈1〉安排社會技巧課程，訂定學習目標。

〈2〉事件後陪同釐清與思考，引導正向思考及討論可行解決問題之策略。

(4) 後果處理：透過區別性增強制度建立正向行為。

(5) 行政支持：

〈1〉評估學生適應狀況，將個案轉介校內心理師，提供長期的輔導。

〈2〉該分校與衛福部桃園療養院持續保持密切合作，提供心理師定期入校進行服務。

(6) 與衛生科合作，由醫生評估用藥及提供相關服務。

3. 惟桃園分校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情緒控制不佳或自殺等行為，或遇學生情緒失控，亦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亦僅施以戒具因應，如下：

(1) 以學生朱○○為例，資料顯示：

〈1〉108 年 9 月 5 日（有暴行、自殺之虞）就診精神科過，施用戒具，施用人員：彭○○。（劉○○院長任內）。

〈2〉108 年 10 月 31 日（情緒失控，疑似躁鬱發作而施予戒具）就診精神科過，施用戒具，施用人員：導師陳○○（劉○○院長任內）。

〈3〉109 年 2 月 19、20 日（孝七班，擾亂秩序，眼窩痛，手術返回，疼痛難忍）施用戒具，施用人員：賴○○（劉○○院長任內）。

〈4〉109 年 8 月 13 日（孝七班，情緒失控）施用戒具，施用人員：彭○○（邱量一院長任內）。

〈5〉109 年 8 月 14 日（孝七班，情緒失控）施用戒具，（邱量一院長任內）。

〈6〉109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頭部撞擊，挫傷，左側後腦挫傷）施用戒具，班級管教

人員：彭○○、衛生科林○○科長、訓導科林○○科長、徐○○科長代、邱量一院長。（邱量一院長任內）

(2)以學生黃○○為例：本院約詢張○○訓導員表示：「（問：黃○○看過精神科？會勸學生不要吃藥嗎？）知道，進來之前我就知道，後來我沒有看過他的身心科報告。」「（問：對身障學生情緒不穩的處理方式？施用戒具多久？）會先安撫，除非他動手，我才會施用戒具。」

(3)對疑似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收容學生施用戒具或獨居，詢據邱量一前校長表示：「（問：桃少輔戒具的使用頻率高，是否為懲處學生？）是保護學生。老師會跟學生講是保護他。」

(四)另，詢據衛福部保護司張秀鴛司長稱：「資料上未見教育部有求助，倘有需求，我們會協助介入資源。」教育部詹○○專門委員亦稱：「教育部 109 年迄今未接獲過少年矯正學校對身障學生個案轉介，倘有需求，我們會請輔諮中心、特教專業團隊予以協助。」顯示桃園分校未曾向教育部、衛福部請求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協助。

(五)矯正署因此在 110 年 4 月頒「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強調針對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時先進行初步篩選，由衛生科確認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疑似身心障礙

者，再由相關團隊進行新收調查及建立個案管理機制，並運用各種支持方式提供新收講習，使其能適應收容生活。一旦收容後，予以處遇之合理調整，包含提供教化或輔導，以個別化且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輔導身障收容人；依其身心健康狀況參與作業；得依身障類別、障礙程度、個別需要及機關資源等提供生活適應的協助、協助及接見及發信、給養及醫療等；出監前並進行需求評估及轉銜，俾利賦歸社會。

(六)綜上，截至 109 年 11 月 5 日止，桃園分校計有 16 名疑似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收容學生，占全體收容學生 8%，惟該分校人員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情緒控制不佳、自殺、情緒失控等行為，毫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甚至僅施以戒具約制，名為保護學生，實為拘禁，且未曾向教育部、衛福部請求專業協助，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桃園分校（敦品中學）自 108 年 7 月 31 日改制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發生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案件未如實通報，實際案件數迄今仍無法確知；對學生衝突事件處置無方，將施用戒具、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等變成懲罰的方式，長期誤解施用戒具之法令規定，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德拉規則），事發後，也未考量學生最佳利益給予妥善評估；而矯正署僅要求該校提調查報告，未詳查調查結果，顯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嚴重違失；桃園分

校有新收學生甫入新生班時，即被學生幹部要求操練，甚至因此戒護送醫，「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仍持續存在，核有疏失；未落實由彰化分校轉校之楊生轉銜輔導，亦有不當；又，該分校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失控等行為，毫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甚至僅施以戒具約制，名為保護學生，實為拘禁，且未曾請求專業協助，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紀惠容、王美玉

註 1：104 年 1 月 19 日拜會羅瑩雪部長、106 年 11 月 21 日拜會邱太三部長、108 年 1 月拜會蔡清祥部長。

註 2：109 年已降至 456 人。

註 3：衛生福利部 110 年 4 月 16 日衛部護字第 11090000589 號函。

註 4：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4714 號函。

註 5：勞動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勞動發訓字第 1090024133 號函。

註 6：司法院 110 年 3 月 26 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00009401 號函。

註 7：本院 110 年 4 月 16 日通過監察委員葉大華、王美玉提案，糾舉邱量一校長，法務部是日即刻將邱量一調回矯正署辦事。

註 8：兒童權利公約 CRC，聯合國大會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四十四／二十五號決議通過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生效；按照第 49 條規定，於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7601 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溯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生效。

註 9：法務部矯正署依 105 年 5 月 6 日「105 年度少年法庭與少年矯正業務聯繫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以 105 年 08 月 2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501727180 號函送「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及「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聯繫窗口表」，請 4 所少年矯正機關對於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於執行期間發生重大違背紀律、外力造成身體重大傷害、重大疾病、戒護住院、家人長期未接見關懷或其他重大事件時，儘速填製聯繫單，傳真通報該管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並以電話聯繫確認。

註 10：（1）矯正署查復表示，有關學生騷動定義，係準用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指學生聚集 3 人以上，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遂行妨害學校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其規模已超越一般暴行或擾亂秩序，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惟尚未達暴動所定之情狀者而言。至未達前開所稱騷動情形者，則依行為之具體態樣，區分為擾亂秩序、暴行或其他相類之違背紀律行為。（2）按騷動行為所妨害者，係學校之安全管理秩序，學生互毆行為所妨害者，係被毆學生之身體安全，二者實施目的及侵害法益有別，爰屬不同之違背紀律行為態樣。另（3）學生擾亂舍房秩序及暴行事件發生後，如經教輔人員即時制止而平息者，因其非

屬前開所稱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之情形，爰不屬集體騷動。

- 註 11：兒少權法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註 12：108 年 10 月 10 日、11 日、12 日、15 日、16 日等 5 日，5 名收容學生以強制罰跪、熱水燙與打腳底板等方式對李姓學生進行凌虐事件，分別於孝三班寢室、教室及浴室內，案經檢方起訴加害學生。
- 註 13：102 年 7 月公布、109 年 7 月 5 日廢止。
- 註 14：法務部 109 年 10 月 19 日法矯字第 10904002900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註 15：109 年 4 月 2 日約 15 時 41 分在孝二班浴室內，學生朱生與楊生因洗澡用水問題發生爭執，15 時 48 分朱生等 6 名學生於樓梯處發生鬥毆，值勤人員立即制止學生行為，過程中造成陳生手部疼痛外醫檢查，桃園分校依規定將打人之朱生、林生、鍾生、陳生、李生及楊生等 6 名學生辦理違規。後續調查發現學生韓生及張生亦參與其中，依規定辦理違規。
- 註 16：矯正署 104 年 4 月 2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404002380 號函。
- 註 17：110 年 3 月 2 日退休。
- 註 18：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一、發展性

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 註 19：兒童權利公約 CRC，聯合國大會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四十四／二十五號決議通過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生效；按照第 49 條規定，於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7601 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溯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生效。
- 註 20：資料來源：兒少權益網 <https://www.cylaw.org.tw/about/crc/28/137>
- 註 21：資料來源：兒童權利公約 CRC 兒少培力手冊：認識結構性意見與兒少報告，頁 43。
- 註 22：身障學生比例：明陽中學 7.96%、誠正中學 10.21%、桃園分校 8%、彰化分校 10%。